

证券代码：871528

证券简称：广山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	35,000,000	13,384,884.57	预计新产品阻燃剂的销量将会有较大的增长，所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量和加工费会有较大增长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	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公司住所	南雄市珠玑工业园
法定代表人	潘庆崇
经营范围	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化工、环氧树脂、涂料、环保阻燃剂、复合材料、固化剂、酚醛树脂、胶粘剂、工程塑料及中间体；劳务派遣；批发业、零售业；货物进出口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注册资本	1,300 万人民币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2007 年 9 月 19 日
登记机关	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282666506411T

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，南雄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出资方式
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780.00	60.00	货币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20.00	40.00	货币
合计	1,300.00	100.00	—

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山实业”）不仅持有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雄长祺”）60%股权，同时还持有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山新材”）91.67%股权，广山新材持有南雄长祺 40%股权，因而南雄长祺为广山新材关联方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潘庆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、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

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预计。

2、上述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3、上述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4 日